

# 绛县总工会 2015年度“金秋助学”名单公示通告

根据全国总工会统一的资助对象、范围和条件,经各基层工会认真审核推荐申报,绛县总工会组织力量进行了住户家访,经研究拟对65名困难职工及农民工子女进行资助,现予以公示,接受广大职工群众监督。如有情况不实,可通过电话、来信、面谈等形式反映,我们将认真受理并及时将调查结果进行反馈。

### 故绛镇(10户)

刘文娟 497分 郭 芯 486分 石荣军 533分  
撒雪峰 493分 姚 群 562分 崔博露 521分  
邓子龙 434分 邵阳阳 484分 李东升 456分  
荆超超 464分  
陈村镇(4户)  
张喜磊 469分 郭玉芳 564分 蒋李丽 518分  
侯美娜 488分  
安峪镇(8户)  
王一博 524分 郭雅丽 447分 毕耕夏 607分  
李 沛 580分 廉 洋 523分 徐敏鹤 548分

李雪丽 524分 李倩倩 491分(低保户)  
郝庄乡(6户)  
宋文瑜 582分 刘 冰 466分 董 磊 506分  
杨桐旭 526分 王悦阳 496分 李鑫鹏 500分  
教育系统(4户)  
王 辉 472分 李倩倩 468分 李文楠 446分  
牛 鑫 456分  
南樊镇(4户)  
续艳华 531分 罗福宝 536分 王永莉 500分  
石晶莹 443分  
横水镇(6户)  
朱辰浩 547分 王一凡 583分 赵 桦 479分  
赵泽阳 481分 周子秦 559分 侯建华 460分  
冷口乡(4户)  
赵安娜 510分 程一杰 545分 张宇杰 476分  
李 婷 445分

么里镇(2户)  
王怡博 472分 张筱毓 471分  
大交镇(6户)  
孙慧琴 558分 范卜月 500分 潘乾耀 520分  
曹莉莹 464分 雷雅然 473分 魏小东 549分  
卫庄镇(5户)  
王 曦 479分 李 哲 526分 程 瑞 485分  
赵 扬 527分 王涛涛 477分  
居委会(6户)  
耿辰鸣 512分 李江涛 527分 赵腾龙 501分  
王斌斌 478分 郭艺如 455分 许辰嘉 497分

公示时间:8月24日—8月26日  
联系电话:(0359)6523286  
通讯地址:绛县总工会维权部

## 典当行业监管规定(一)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典当行业监管工作水平,规范典当企业经营行为,促进典当行业健康持续发展,充分发挥典当行业在社会经济发展中的作用,依据《典当管理办法》(商务部、公安部令2005年第8号)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典当作为特殊工商行业,各级商务主管部门要从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和维护社会经济秩序大局出发,准确把握典当行业在社会经济发展中的定位,增强服务意识,不断完善监管体系,依法从严行使监管职责,切实做好典当行业监管工作。

**第三条** 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加大现场检查和不定期抽查监管力度,采用以下方式开展监管工作:

- (一)定期审核分析典当企业财务报表等;
- (二)利用典当行业监管信息系统进行监管与分析;
- (三)现场检查;
- (四)约谈典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高管人员;

(五)引入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参与核查;

(六)根据投诉、举报或上级机关要求进行核查;

(七)其他监管方式。

**第四条** 重视发挥行业协会作用。支持行业协会加强行业自律和依法维护行业权益,共同抵制行业内不正当竞争行为,配合相关部门加强监管,维护规范有序、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 第二章 监管责任

**第五条** 典当行业监管工作实行分级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进一步强化属地管理责任。

**第六条** 商务部负责推进全国典当行业的监管工作,推动典当行业法律体系建设,制定并组织实施典当行业发展规划和布局方案,研究制定典当行业监管政策、制度、典当企业经营规则,部署有关工作,并根据需要开展调查和检查,指导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加强对典当行业的监管工作和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工作。

**第七条**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含计划

单列市)对本地区典当行业监管负责,制订并组织实施本地区监管工作政策、制度和工作部署,对《典当经营许可证》和当票进行管理;建立典当行业重大事件信息通报机制、风险预警机制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开展各种方式的监管、检查工作,每年抽选不少于20%的典当企业进行现场检查。

**第八条** 地市级(含直辖市区县、省管县)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地区典当行业的日常监管,建立现场检查和约谈制度,实行动态监管和全过程监督,及时预警和防范风险,重点监督典当企业经营合规性和业务、财务数据真实性,及时防范和纠正违规违法行为,开展各种方式的监管工作,每半年至少对本行政区域内典当企业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第九条** 县级(市、区)商务主管部门应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典当企业的监督检查,重点进行现场检查,配合省、地市级商务主管部门做好典当行业监管工作。

**第十条** 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按监管职责加强监管队伍建设,明确分管领导,配备监管人员,加强典当监管和业务培

训,提高监管人员素质。

**第十一条** 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明确具体监管责任,在准入审批、日常监管、年审等环节建立谁审批谁负责、谁监管谁负责的责任制度,建立审批、检查、年审等环节的审批签字制度,以明确监管责任。

**第十二条** 建立监管工作奖励和责任追究机制。商务部及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要对监管工作优秀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对监管失职以及监管不到位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单位或个人,按照有关规定追究其责任。

**第十三条** 各级商务主管部门要提高服务意识,在开展监管、检查工作时,要公正廉洁,严禁借检查之机吃、拿、卡、要,牟取不正当利益。

### 商务法律法规宣传专栏

主办单位:绛县商务局  
协办单位:绛县万业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万德信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监督电话:6526892 12312

远离非法集资 共创美好生活

讲文明树新风 公益广告



和  
国运昌  
中国



中国精神 中国形象

中国文化 中国表达